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尚新貿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芬蘭

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

黃昱凱律師

吳聰億律師

反訴被告 張桓祥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吳唯齊

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50分，
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